

旬阳市桥梁安全隐患治理工程
竣（交）工检测

合 同 协 议 书

建设单位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

检测单位：安康市伟鑫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



成交通知书

(JAZC-ZFCG-2025110703)

安康市伟鑫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:

建安众创空间咨询(西安)有限公司受旬阳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,就旬阳市桥梁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竣(交)工检测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,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,经磋商小组评审,采购人确认,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,成交金额为:

大写:壹拾贰万叁仟元整

小写:(¥: 123000.00 元)

请接此通知后,做好以下工作:

- 1、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,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,并签订合同。
- 2、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,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,确保按期完成。

特此通知。

注: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(陕财办采(2018)23号)相关规定,如有融资需求可根据自身情况,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(<http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xi/>)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,凭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

旬阳市交通运输局

建安众创空间咨询(西安)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0日



工程
司
2020

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检测单位：安康市伟鑫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旬阳市桥梁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竣(交)工检测,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、责任等,经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协议书。

1 检测范围及内容

旬阳市桥梁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共 44 座桥梁分为三批进行维修施工,第一批 6 座桥梁(含小磨沟桥),分别为小河大桥、蜀河大桥、双河大桥、金河口一组桥、金河口安置社区桥;第二批 8 座,分别为神河大桥、三岔河桥、大马力桥、小马力桥、红岩峡桥、烂竹沟桥、段家沟桥、金洞中桥;第三批 30 座,分别为:平定河桥、养马沟桥、刺沟桥、靛纸沟桥、马岩桥、石子沟桥、二道河半山桥、吴家沟桥、黑沟桥、靳家沟桥、桂家沟桥、金河口桥、猪屎街桥、安家沟桥、辽叶沟桥、七里沟桥、力树坪桥、箩筐岩桥、穆家沟桥、双河口桥、正河桥、邓家沟桥、郅家沟桥、南沙沟桥、庙沟桥、柳树沟桥、北沟桥、龙王滩桥、潘家河桥、曹家台沟桥。现场检测实测指标及外观质量检查内容参照《公路工程竣(交)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2 检测依据

- 2.1 《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(JTG/T H21-2011);
- 2.2 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(JTG F80/1-2004);
- 2.3 《公路工程竣(交)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(交公路发〔2010〕65号);
- 2.4 《公路桥涵养护规范》(JTG H11-2004);
- 2.5 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 B01-2014);
- 2.6 《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》(JTG D60-2015);
- 2.7 《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》(JTG D62-2004);
- 2.8 《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》(JGJ/T23-2011);



2.9 国家、交通部颁布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和有关规定；

2.10 批准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变更文件，相关的设计、施工技术规范，交、竣工资料。

3 义务、责任

3.1 甲方

3.1.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负责向乙方分阶段提供下列技术资料、数据、材料、样品：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（包括设计变更文件）、竣工资料和相关质量、技术文件（包括工程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各方面资料），以及工程建设施工中质量检查所留样品等；

3.1.2 甲方应组织施工、监理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质量检测工作，负责做好现场检测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，为检测提供方便；

3.1.3 在接到乙方关于有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需澄清问题的通知后 3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；

3.1.4 负责对检测现场交通疏导和提供工作安全环境；

3.2 乙方

3.2.1 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的检测依据开展检测工作，检测程序及抽检频率必须符合部、省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；

3.2.2 科学、公正地进行检测工作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，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负全责；

3.2.3 检测工作结束后，认真、详细汇总检测数据、资料，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（一式五份）；

3.2.4 对于检测过程中发现影响结构使用安全性、耐久性的问题，或隐蔽工程（正在施工）需要及时纠正的问题，或社会影响大、关系行车安全的问题，应及时汇报甲方；

2019年10月29日

3.2.5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、样品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，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；

3.2.6 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、样品等妥善保管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、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，应中止工作，并及时通知甲方；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、样品，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；

3.2.7 严格按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开展项目路基路面、交安绿化及服务设施交竣工前质量检测工作，不得违章作业。

4 任务时限

在甲方积极配合,及时提交所需文件、资料、图纸等的情况下,乙方按照甲方要求,按时完成检测任务,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。

5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法

5.1 本次质量检测费用为¥ 123000.00 元,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元整。

5.2 本项目共分为三批,付款方式为按批支付,乙方应在每一批检测服务工作完成并提交报告后7日内,将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,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,在批复后14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5.3 对检测后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加固、补救后的质量补充检测费用不含在本合同内,需重新增加检测费用,并签订补充合同。

6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,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5%以内的违约金;

6.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,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5%以内的违约金;

6.3 检测过程因某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、经济损失,由该方负责承担损失。

7 合同有效期

7.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乙方完成任务，甲方结清全部检测费用之日自行终止；

7.2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认真履行合同，造成检测任务不能及时完成、检测数据不真实、检测结论不公正时，可终止乙方的检测工作，并按合同第6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9 本合同一式陆份（甲、乙方各叁份）。

甲方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（或授权代理）人：

日期：2026.1.5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账号：

乙方：安康市伟鑫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（或授权代理）人：

日期：2026.1.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汉滨支行

开户账号：26720701040006407